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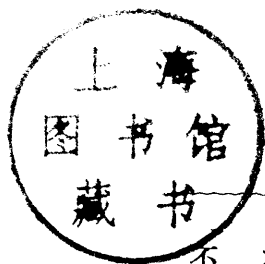
華商會第三十屆

會務報告書

民國廿二年



A541 212 0016 9362B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會務報告

祕書處撰述

一 引言

自世界經濟發生恐慌，二三年來如江流直瀉，不可或止。影響所屆，各國皆然。於是或不惜倒行逆施，劫奪土地，以作市場。或則行保商政策，以裕稅收。或則行通貨膨漲，以挽危局。或則行傾銷政策。發展對外貿易。厲兵秣馬，莫不以救濟時艱為急務。吾國則懵懵無主，隨波浮沉，遂使東北淪喪，九島被佔。僑民被逐於外，工商崩陷於內，為時代犧牲者不為不多矣。

吾南洋羣島之華僑，雖有其悠久之史歷，優越之地位，然四山風雨，孤立無援。觀年來華僑商店之倒閉，日商勢力之伸長，實足令人寒心，不勝今昔之感者也。

本會忝領僑商，對內對外之任務，三十年來如一日。丁茲時艱，益自奮發。凡力之所致，皆不敢不勉，而事事均以會務宗旨為依歸。自去年重新改組，始作常年報告書，將一年中會務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歷程，公諸僑衆，以資策勵。茲者歲序又新，亟再將會務逐條整理，付諸梨棗，分發會友。亦以便檢閱耳，非敢以此自炫也。邦人君子，幸垂察之！

一一 救濟商艱運動

甲 告誡國內同胞來菲

頻年以來世界經濟恐慌，日趨尖銳。商場崩壞，工人失業，已成普遍現象。吾海外華僑，同受影響，困厄可知。據統計所得，曩年各地華僑匯歸國內款項，每年自一萬萬五千萬至二萬萬元。近一二年來則大減。（見僑務月報第一期）國內失此救濟，則購買力祇降，商場蕭條，民生困苦，可想見也。國內同胞，既不能安居樂業，恆作遠遊之思。於是乘桴渡洋，以求出路。然而國外謀食，固未數數然也。

本會鑒於菲島商景凋敝，失業僑胞，到處屠集。而同胞南來者，近反激增。爲免同仁飄零異域起見，特函請廣州，廈門，晉江，龍溪，惠安，南安，同安各縣長及各商會，告誡出洋。

並發通告，陳述利害，寄登國內循環日報，江聲日報，華僑商報，泉州日報等。茲將通告列下。

爲通告事

案查邇來菲島商業，日就衰退。不景氣現象，觸目皆是。蓋世界資本破產，各國經濟發生恐慌，影響所及，莫不然也。吾華僑自來握菲島商業之牛耳，爲益爲損，消長自必倍重。故一二年來華僑大小商家，受淘汰而倒閉者，指不勝屈。而失業華工，亦與日俱增。乃國內同胞，不審時機，猶視南洋爲膏腴之地，不惜犧牲家財，百計求渡。夫菲島居留華僑，已覺人浮於事，而慕名南來者，猶肩踵相接。其不至於飄零失業，喪志餒氣者，幾希矣！本會有鑒及此，爲預防華僑飄泊海外，自蹈危機起見，特邀集閩粵各團體開會討論。僉認國內同胞之渴求渡菲，純爲未明時勢，受人欺瞞所致。應將菲島情況，通告國內同胞週知，俾各自加審慎。等由。准此。合應據情通告。仰國內同胞如非有相當機緣。不可貿然南來，以免自誤，而貽後悔！右通告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國內同胞

中華民國廿二年三月 日

乙 儉樸運動

年初華北戰事緊張，各路義軍，與暴日作殊死戰。吾菲島華僑痛東北之淪胥，恨倭寇之蠻橫。莫不義憤填胸，欲與偕亡。倘政府正式宣戰，一班熱心商家，必多毀家助餉，共赴國難。本會鑒於商况冷落，而僑情可嘉。雖時機未至，亦宜先事綢繆，以固財力。因擬仿效國內節衣節食，以助軍餉之義，提倡儉樸運動。並邀集本埠中國國民黨駐菲總支部，廣東會館，華僑教育會及善舉公所等團體開聯席會議，共擬儉樸辦法，發通告如下。

爲通告事

案查吾僑自來對於喪喜禮節，沿用舊時習俗。鋪張糜費，多屬矯情飾真。應酬繁什，亟應加以革除。而况國難當頭，我國民正宜臥薪嘗膽，節衣縮食，以供軍需，對此無用虛文，尤應蠲除，以示哀痛。本會等有鑒及此，特於五月六日開會討論。僉認儉樸

運動可以救濟商艱，又可以紓援國難。議決，即日勸告全岷僑胞，於喪喜之事，力求簡樸。使當事者減輕負擔，親友免多花費。節省之資，即為有用之財。大可以援助抗日將士。小可以補助商艱。誠一舉而兩得也。並擬定各項辦法如左。

(一)宴會菜肴應宜裁減，以節酒食之資，而免浪費來客時間及暴飲暴食之弊病。

(二)喜事『包括結婚結盟賀喜等等』應宜節制，賀客應酬，可向商號購買禮券贈送，以收實用。

(三)喪事不宜多事鋪張，致失哀悼之義，且貽菲人嫉視。

(四)迷信應竭力破除。查華僑工商及眷屬對於無謂迷信，開消不少。為家長或屬親友者苟有所聞，宜力為勸誡。

此四者不過舉其榮榮大者。蓋交際應酬，形式萬端。要皆可以類推，共謀儉省。體恤時艱，儲吾財力。等由。據此。合應通告

全岷僑胞，仰於喪喜事件，力事儉約，以體國難，而紓商艱。不勝盼切之至！右通告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全岷各僑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丙 救濟商業運動

本會去年即着手救濟華僑商業，曾聯合華僑各途商會，組織商業救濟委員會，負責辦理。惟茲事體大，故經營數月，只具規模。其寔施方法，猶未完成也。本年春，曾四度召集各委員開會，終因人數不足，而致流會。月初本會鑒於美國新任總統羅斯福執行通貨膨脹政策之時，美非商業，煥然一新，因特通函各途商會乘機救濟。函如下。

逕啓者：最近美國禁金出口，執行通貨膨脹，商業氣象，爲之一新。本會有鑒及此，特於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提出討論。僉認吾僑各途商會亟應乘此時機設法救濟該途商業。據此相應函達查照進行。倘需本會協助之處，即希報告來會。爲荷。此致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主席陳三多

廿二年五月九日

查商業救濟運動，爲華僑商家之基本問題，實應努力合作，一致進行。不畏艱難，不謀急就，實事求是，方克有濟。深望各途商家，體識此義，重新合作。以利商運。否則唇亡齒寒，牽連所至，必噬臍莫及也。

丁 限制國內來菲募捐

本島華僑對於國內捐款，頗能熱烈贊助。惟是年來日本之岡南政策，氣燄萬丈；在非貿易之進展，一日千里。據菲海關常月出入口貿易統計，吾國皆墮乎其後，足徵一斑。本會盱衡時勢，覺華僑商業若不努力扶植，稍事養息，則財困力微，淘汰堪虞。因鑒於年來國內來菲捐款者，層出不窮，亟應略加限制，以體商艱。爰特召集華僑各途商會開聯席會議，討論應付辦法。僉認限制捐款，實刻不容緩。並公訂自明年起，停止一切捐款，必要時須再開聯席會議討論解決之。即日通告國內機關團體及本島同僑如下。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公函

逕啓者：查年來菲島商業，日就凋敝。華僑大小商家，皆岌岌可危，經營維艱。而國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內來菲募捐者，竟肩踵相接，視前猶多！似此情勢，苟不加以審擇；漫無節制；則泉幣外溢，閩閩空虛；必致蟬聯搖落，底於衰敗。本會有鑒及此；爲保全華僑在菲地位起見；爰於十二月五日召集華僑教育會，華僑善舉公所，及華僑各途商同業公會，開聯席會議。僉認，亟應體恤時艱，停止捐款，以俾養息，而利商運。議決：「自明年度起，即（一九三四年）對於國內來菲募捐者，一概拒絕；必要時，須召集上列團體開聯席會議解決之。」等情。據此。相應錄案奉達

察照。即希轉告各地機關團體週知，如有欲出洋募捐者，不可渡菲，免致徒勞跋涉，空耗時間。寔級公便！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日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通告

爲通告事

查年來菲島商業，日就凋敝。華僑大小商家，皆岌岌可危，經營維艱。而國內來菲募捐者，竟肩踵相接，視前猶多。似此情勢，苟不加以審擇，漫無節制，則泉幣外溢，

園囿空虛，必致蟬聯搖落，底於衰敗。本會有鑒及此，爲保全華僑在非地位起見，爰於十二月五日召集華僑教育會，華僑善舉公所，及華僑各途商同業公會，開聯席會議，僉認應體恤時艱，停止捐款，以俾養息，而利商運。議決自明年度起，（卽一九三四年）對於國內來菲募捐者，一概拒絕。必要時須召集上列團體，開聯席會議解決。

經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時，始得舉行。等情。據此。相應通告

全體華僑週知，卽希

查照。爲荷。右通告

全體華僑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日

三 對當地政府抗議事件

本會爲商人法定機關。亦吾菲島華僑之代表團體。對於保商護僑之事，力所能逮，靡不爲之。歷年所有抗爭苛例，不勝縷陳。茲將本年度交涉事件。條列於下。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年報告書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一 交涉新來華僑婦女兒童得担保登陸待查事

本年七月間菲海關開用新水牢。來菲華僑備受種種苦況。每幫厦輪到時，即將華僑新客實行牢禁。不准担保上岸。童叟婦孺，日日由水牢率往海關查訊。風雨不移。又須經一波濤險惡之小峽。其訊問口辭，備極遲緩。僥倖者得以捷足先問；不幸者則押來押去，隨人辛苦。而三餐起居，均在訊問處設法，婦孺尤多不便。本會爲此特於八月十一日致函菲財政部長及海關總稅務司，提出抗議。原函大意如下。

本會代表全菲華僑，對海關新「水厝」牢禁華僑新客事，提出抗議。查最近海關當局對於新來華人，概不准担保。而十八歲以下之婦女兒童，一概須受監禁。此種不平等待遇，未免辱待來客。竊以爲苟該婦孺等有相當担保，應即准予上岸。不應有此種牢禁舉動。既能增加政府費用。且使來客有種種困難。况海關逐日查問口辭，極爲延緩。而全幫新客則疲於奔命，追隨鵠候。其來往起居，麻煩孰甚。本會對此種不平等待遇，認爲應予改善。務希查照准請。賜覆。爲荷。云云。

八月十二日本會主席陳三多先生又親訪非代理財政部長盛孫氏。報告來菲華僑新客之種種苦况。並請准許婦女及兒童得以担保候問。據代理財長盛孫氏云：此種待遇。係因前任非督戴維斯及羅斯福接受美政府意見。對華僑新客，在未查問清楚以前，概不許上陸。故不惜重資，建此拘留所。陳主席力言此種不平等待遇，亟應取締改善。並譬以罪犯監禁。亦不得過二十四小時。華僑新客身無罪辜，而遭遇之惡，遠不及罪犯。財長謂此種規例，現已施行。一時似難取締。彼當令海關當局。設法增加查問處。（現只有三處）使逐期新客，得於一二日間查問清楚。合則上岸，不合則隨輪配回。並請本會告誡國內同胞。勿受人欺瞞。以不正當手續來菲。而受此種種困難。最後陳主席特請對婦女兒童，設法改善。財長亦應許對單身婦女及七歲以下之兒童，彼當設法使得担保上岸云。本會又曾函郵總領事請一致交涉。並請於每期輪船到時親往船上督察。或派能員前往監察。以免來菲華僑，受海關人員之辱待。原函如下。

逕啓者。查菲海關移民部。於工程島設立新水厝。拘留華僑新客。不許担保上岸。本幫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年報告書

安慶輪到時，該部經已實行拘留。以待查驗。童叟幼孺，不分男女，嚴令整齊排列，故迫蹲候。然後押送水厝。其威脅恐嚇。氣勢凌人。視我中華民族，儼同俘虜。傷心慘目，是孰可忍。及受拘禁，則巡察周緊。不得越雷池一步。親戚戚誼，不能會晤片時，一通款曲。個中情景，淒涼萬狀。如或口詞有乖，則留待來輪配回。乘桴萬里，亦不得一觀親友起居。對於來非舊客。亦呼喝侮辱，玩弄欺壓。似此刁難作惡，寔有違背最惠國待遇條約。本會有鑒及此。爲保存國體起見，敢請

貴領事向稅務司提出交涉，請令辦事人員，不得脅勢欺侮新來華僑。至於監禁水厝者，應許担保上岸。蓋入口手續合法，不應再以苛例對待也。希即據理力爭。以利來僑。並望貴領事於此後期船到時。親往船上督視。或派能員前往監察。以維國體。而利僑衆。至紐德便。云云

二 交涉碼頭菲運工勒索事

本會得會員報告。海關搬運行李之菲工人。時乘機敲詐勒索。作惡刁難。因特致函海關稅務

司亞蘭禮世氏交涉。請加取締。原函大意如下。

逕啓者。本會邇來時得華僑報稱，第三號第五號碼頭工人，對華僑來往客人。常有兇惡刁難。甚至加以種種恫嚇。使華僑客人，不敢不聽其擺弄。雖輕微物件，可自攜帶者。亦被彼等強制搬運。只提携數十步，亦勒索至二元之多。此種現象，或爲閣下所未知者。用特報達。希即注意取締。以利行客。云云。

此事經本會交涉後，碼頭運工遂不敢再猖獗橫行矣。

三 抗議市議會八小時工作案

本市市議會議員羅沙氏之八小時工作律提案。規定全岷大小工商業機關之僱員及工人，每天工作不得逾八小時。計每星期不得逾四十八小時。違法之雇工者，將被處十元以上兩元以下之罰金。本會爲此特致函市長恩蕭氏表示反對。原函譯下。

敝會謹代表華僑各界，對市議會八小時工作律提案，表示反對。理由有五。一，岷埠廠家及商店，現均入不敷出。欲行八小時工作律，實非其時。二，市議會八小時工作律提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案，原欲使大家有工可做。寔則事未必然。或且適得其反。三，施行八小時工作律，則工人工資必被裁減。工界不得其利。四，八小時工作律對於廠家商店，多所束縛。營業上必受惡劣影響。商界亦不得其利。五，此律施行後，廠家為避免限制，勢必遷移他省。對市府收入亦有影響。基上理由。竊以為此律對於商界工界。皆不得其益。謹請貴市長取消此律。以利商業。為荷。云云。

本會提出抗議後。因該律又經市議會通過。乃聯合本埠各國商會共同反對。再致函菲督內政
部及市長。各函大意如下。

敝會代表全岷華僑。請求閣下將七月卅一日市議會所通過之八小時工作律否決。敝會與
岷埠各國商會一致反對此律。因此律實不宜施行於此商景衰落之時。既不能救濟失業，
且足以影響工人工資，而使廠家遷避外省，減少市府稅務收入。敬希加以否決。以利全
岷工商。云云。

此律因經各國商會之反對，故雖經市議會一再覆議通過。均被市長否決。後又移交菲督處決

·本會執監委員乃於十月十三日偕同本埠各國商會委員同往進謁總督毛飛，遞呈請願書，請求否決。現此律尚在考慮中。·惟因菲國會之全島八小時工作律。經由菲督批准。故岷埠亦將同時施行該律矣。

四 抗議菲國會八小時工作律案

菲國會前年曾通過本島八小時工作律。經前任總督羅斯福核閱，被羅氏批駁。本年十月又在參議院討論。經內務勞工部長施順氏建議修改數則後，復再通過。送交菲督毛飛批閱。本會特聯合本埠各國商會於十一月廿三日以書面呈送毛飛總督，請對該案加以批駁。嗣因總督同情于保護勞工利益。終於十二月九日批准。定明年（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實行全菲。該律意在保護大廠家大工場之工人利益，對於普通商店關係尙尠也。茲錄該案原文如下：

衆議院法案第三千一百號定名為「規定某種體力工人之工作時間，及規定違犯此律法章者應處之罰款。」此案由九屆菲參議院第三次大會時討論通過。

第一章 除另訂法章規定外，凡體力工作有困難危險及不康健性質者。如下列第二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章規定之工作。其法定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凡體力工作之作工時間係不連續者。其休息之時間，不在例內。

第二章 此法律包括下列之體力工人，及限定之體力工人如下。

甲 關於有毒質之毒瓦斯(汽體)工作，有妨害身體者。

乙 關於鑄造廠，打鐵店，燒飯店，凡其工人在于高度之機房及機廠工作者。

丙 關於管理或製造有爆炸及危險性質者。

丁 關於鑿石鑛務，及地窖工作者。

戊 關於巨量機廠工作，其有意外事能妨害體工人身體力或性命危險者。

己 關於鑄造廠及建築或修理廠。其工作限于鋼鐵及重量金屬者。

庚 關於輪船及貨倉體力工人，操起卸貨物者。

第三章 勞工部長得准令勞資雙方各推出代表二人，將法定之工作時間或增或減。

其原因須在于工廠組織之需要。或其工作性質之需要。或因該地方缺乏工

人·或因工人缺乏能力·或因體力工人在于某種條件下·或因其工作或工業在于特殊情形之下，可將工作時間增至每日十二小時，每週七十二小時·惟不得超過此例·

第四章

廠主或工人如欲增減工作時間者·須向勞工部長呈遞請願書，申明其理由·勞工部長須召集勞資雙方會議，照第四章推出專家及代表等調查工廠情形·其調查目的·(一)須注意人道·(二)工廠經濟狀況·又勞工部長可登錄各方口供·執行誓辭·審問證人·考慮各方公文·發出傳訊或傳票·據情處判爭案·

第五章

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或不可避免之延擱，能使僱主受其損害，或有同樣之合理緣故·其工作時間，須越過第一章注定之時間者或須越過由勞工部長依照第三及第四章准許之時間者·則體力工人可在此情形下作超過法定時間之工作·其工資于應得之工資外，應增加百分之二十·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凡工人故意造成意外事，或延擱，以致工作超過法定時間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如勞資雙方全意之假日，欲于日後或日前補足，工人不得要求增加工資。

凡遇有意外事故，如天災，橫禍，機器損壞，原料不足，及非資方之過失者，可由雙方同意停止工作，及照本章法解決之。

第七章 此律規定各法章，其效力不限于特別事故，如因天災橫禍，火警洪水颶風

地震等所致，其作工時間可超過法定時間，但其目的須以預防傷害生命及財產爲依歸。

第八章 資方所僱工人爲本律所限制者。因事前勞資雙方訂有合約，與此律規定時

間有所抵觸，必須僱主具理由書呈遞勞工部長，說明理由後，由勞工部長或特派專員調查，即由勞工部長判定之。如延長之時間，仍屬不足，可由資方再行具呈請求特別加增時間，勞工部長將照第一次辦法辦理之，惟須在此律未施行前具呈理由到部，以備攷核，至勞工部長批准延長之工作時

間，資方可不受此律之限制。

第九章 在此律第二章規定之體力勞工，其効力亦推行于本島中央政府，省政府，市政府，及地方政府所主辦之工作，或所僱之體力工人，或由政府招商承辦之建造工作。

第十章 勞工部長或其代表，或勞工局長，可隨時親到，或派員在此律範圍內之工廠調查，並設立規則以補述及申明此律之大綱。

第十一章 資方或勞方有違犯此律者，如被法庭判決有罪，將科以不逾一百元之罰款，或不過十天之監禁，或兩者並施。各政府官員執行此律者，亦處予同樣之裁判。中央政府各地方政府及各省政府之體力工人工作，亦照此例處決之。

第十二章 此律通過四十天後，將產生委員會以執行之，勞工部長爲主席，另由菲總督委定委員六名，計開勞工代表二名，資方代表二名，合格醫士一名，及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慈善家一名，此委員會將檢閱全菲各工廠之勞工狀況，規定某工廠應在此律之範圍，及某工廠不在其內，並監定各工廠未在此律明文規定之體力工作。以勞資雙方及社會之利益為目標。該委員將草就報告書註明考查各項事實作一建議，呈遞總督及非參衆兩院。但須于未開幕十天前呈遞之。

第十三章 此律訂于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施行有效。

五 抗議仙下其厘街爲單行路案

本年九月市議會通過議案第二一八三號。規定仙下其厘街爲單行路案。該街爲本埠華商街區之一，若此律執行後，則仙下其厘街車輛只能單方駛行，交通必感不便。該街商店特聯名呈請本會出爲交涉。本會以事關華僑商業。當即於九月廿五日致函市長及市議長抗議。其抗議理由大意如下。

一，仙下其厘來往車輛，多屬貨車，起卸容易，絕少停車塞道之弊。二，仙下其厘爲中路菜市口出入大道。若改爲單行街，則商人來往不便。且將影響菜市營業。三、仙下其

厘夾在亞實加撈牙與先濱蘭洛街之間。兩街皆雙行街路。來往便利。故仙下其厘街並無作單行路之必要。四，現下商况蕭條，仙下其厘爲商業蒼萃之區。若受此律限制，商業必大受影響。市庫收入，亦必銳減也。云云。

至九月廿九日得市議長覆函。允即取消仙下其厘街改爲單行路案。惟只准單邊停車。以免阻礙交通。原函大意如下。

逕覆者。接本月廿五日來函，藉悉一切。關於仙下其厘街改爲單行路案，本會同人已決意取消該議。但將實行單邊停車條例。謹此奉聞云云。

市長恩蕭氏亦有覆函。大意類同。茲不具錄。

六 交涉修理華人區街道

本埠華人區街道如後街仔知彬彬等街。華僑商店林立。而街道崎嶇惡劣。夏令則塵灰飛揚。雨季則泥濘不堪。本會有鑒及此，去年即向市府抗爭修理。要求加蓋瀝青。以利商務。終未得要領。本年六月又召集各街領袖商店，開會討論，一再致函市府，請求改善。經市議會通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過以一萬五千元爲蓋瀝青之用。惟因市庫支絀，一時難以着手。後本會又請增加洒水次數，以免塵埃飛揚，有礙衛生云。

上列各案，皆瑩瑩大者。尙有三月間之華僑入口增稅案，經菲督簽准。本會特於三月八日開華僑各團體聯席會議。僉認該律與吾僑關係綦重，極應抗議，冀得取消。並舉楊厚山黎兆滿高祖川陳三多鄭守謙鄭孔珍虞永容等爲委員。負責辦理。終因難於爲力，未得效果。

又九月廿六日菲衆議員四名，有取締中藥店營業執照之提案。本會即聯同領館及中華醫藥會計劃抗議。並致函菲議會解釋中藥之功效。現此案尙屬靜寂。

又十月廿四日。本會接菲衆議院函。報告議員楊洛氏有規定餐館僱員國籍議案。本會當即將該案譯譯。並發函通告有關商號。該函如下。

逕啓者。頃接菲衆議院來函報告西黑人省第三區衆議員楊洛氏，最近提案規定外僑旅館餐館或公共機關所僱人員，須百份之七十爲菲籍或美籍者。否則即以犯例處罰。現該律經『衆議院勞工及移民委員會』通過在案。將再提交衆議院解決。茲特將原文譯奉。上。

青號對此如有意見，希即報告來會，以資參考，而利抗議。爲荷。

附楊洛氏提案原文如下

世界各國之國家主義運動，蓬蓬勃勃。提倡國貨，愛護國族。不遺餘力。本島對此，亟宜倣效。用特提出此律。以救濟一班美菲失業工人。條例如下。

- (一) 凡屬本島菜館旅社或公共機關，所僱人員，須有百份之七十爲菲籍或美籍人民。
- (二) 工人如冒爲美菲國籍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十六天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

- (三) 公司個人及社會如違背此律者，得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或六十天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 (四) 舊有律例凡與本律有抵觸者，概作無效。

嗣後本會辦事處主任爲此特往本埠美菲商會徵詢意見，並與西法德各商會聯函抗議，該案遂趨沉寂。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四 籌款事件

一 華北戰費

年初倭寇佔熱，華北危急。翁（照垣）宋（哲之）各部義軍，於冰天雪地中，與日寇肉搏。本會鑒於時機緊迫，國勢岌危，特聯同華僑國難後援會，發快郵代電，通告全菲各商會各社團各報館各僑胞，請輸財助餉。並擬定籌募戰費辦法。茲錄快郵代電如下。

全菲各商會各社團各報館各僑胞公鑒：慨自東省淪胥，淞滬焚毀，我政府爲顧全國際盟約，訴之國聯。而倭寇蠻不講理，視盟約如具文。近且劫奪榆關，進略熱河。其侵略之野心，直欲入我堂奧，覆我國族。吾政府雖欲尊重國聯，然捍衛國土，自不能放棄職權。故抵抗外侮之責，已有明白表示。而我華北將領，亦已翻然改悟，捨身救亡。乃消息傳來，南嶺北票，已相繼陷落。赤峯承德等處，亦危如累卵。北方屏藩之地，日在血肉搏戰之中。熱河安危存亡，已成千鈞一髮。似此貪婪暴寇，得寸進尺。置國聯於不顧，視中華如無物！熱河如再遭荼毒，平津卽入掌握。時勢岌危，至此已極。

·舍奮鬥無以圖存·舍犧牲無以救亡·吾海外僑胞，對此國難，救濟天職，寧肯後人？亟應一致奮起，作有力之援助·即不能執干戈以衛國土，亦應輸錢財以供軍需·國族存亡，在此一舉·臨電不勝企禱之至！

附籌募華北戰費辦法

一 籌募日期 自三月六日至三月二十一日

一 交款地點 中興銀行五樓中華商會辦事處

一 交款時間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一 交款手續 此次籌募戰費並不出發勸捐各界熱心輸將者請自動提交或匯寄本會由本會給予收據蓋有本會印章并經手人署名

一 匯款辦法 本會將所收捐款匯寄國內殷實銀行妥交華北抗日將士

一 捐款報告 本會逐日所收捐款隨時由各報將其姓名及款數發表

一 匯款徵信 所募款項由本會匯寄前方將士向其索取正式收據製版登報以徵信守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此電發出後，本埠中華木商會即首捐二千元。作爲首倡。山頂州府各商團亦紛紛響應。尙有未表示者，本會再函勸捐。函如下。

逕啓者。本會鑒於日寇侵入熱河，華北情勢岌岌。故特發起籌募華北戰費。經通告在案。
· 諒荷

鑒察。惟本埠除中華木商會慨捐國幣二千元外，其他各途尙未見若何表示。查日來戰事漸趨劇烈。平津亦已岌岌可危。吾海外僑胞，安可全無表示？

貴會自來熱心家國；夙著聲譽。對此國難，當能作深切之救濟。相應再函奉達。即希從速募集贊助。以解倒懸。並希於本星期四「十六日」各途商會聯席會時，報告貴會捐款。

爲荷。

本會爲促起同僑胞注意起見，又於三月十六日邀同國民黨總支部，國難後援會，廣東會館及華僑各途商會，開聯席會議。議決致電中央軍事領袖及翁照垣將軍暨前敵將士，請下大決心，澈底抗敵。電文如下。

蔣委員長何部長翁總指揮暨前敵將士鈞鑒：東省淪喪，榆關失，熱河陷。河山破碎，痛恨何極！比聞鈞座北上督師，士氣大振。懇即下總動員令，驅除倭寇，收復失地。萬勿妥協，貽害黨國。民族存亡，在此一舉！無論任何犧牲，僑民誓作後盾！云云。

又議決責成本會召集宣傳大會，本會當即發通函如下。

逕啓者：查華北戰事日趨劇熱，榆關承德，蟬聯陷敵。屏藩之地已失。平津以南，處處堪虞。國族存亡，危如累卵。本會爰於本月十六日下午邀同駐菲國民黨總支部國難後援會廣東會館暨各途商會在本會辦事處開聯席會議，討論救亡事宜。經擬定各種切實贊助計劃。并議決由本會負責籌備開宣傳大會，訂本月廿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時假座普智學校禮堂舉行，請本埠各途商會各團體舉派代表二人參加，并當場報告各該會籌募款數。等由。據此。相應錄案奉達。

查照。并夾上代表標章二份。即希

檢收。爲荷。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茲將三月廿一日華北戰事宣傳大會秩序單列下。

啓者·華北戰事，日形嚴重·熱河已入敵手·平津岌岌可危·河山破碎·國將不國·吾旅菲華僑自來熱心桑梓·對此當頭國難，定必悲憤填胸，欲與偕亡·惟於華北事件，或未能深切明瞭·故特於本月廿一日下午七時假座普智學校禮堂，開華北戰事宣傳大會，請埠中名流演講·俾吾僑衆得知底細·又蒙嚶鳴社諸君慨然擔任排演寓意新劇（如此家庭）三大幕·本埠中國童子軍第二三六團到場奏樂及維持秩序·凡吾僑衆·盍準時蒞臨·爲荷·

華北戰事宣傳大會秩序

主席 陳三多

司儀 楊世炳

一 奏樂開會

二 全體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中國童子軍第二三六團

三 宣讀 總理遺囑

四 追悼東北殉難將士(靜默三分鐘)

五 主席宣佈開會宗旨

陳三多先生

六 演講 鄭總領事

七 演講 東北義勇軍代表趙昱先生

陳益三譯

八 新劇 如此家庭第一幕

中華嚶鳴社

九 演講 曾廷泉先生

十 奏樂 中國童子軍第二三六團

十一 演講 王泉笙先生

十二 新劇 如此家庭第二幕

中華嚶鳴社

十三 演講 吳達三先生

十四 新劇 如此家庭第三幕

中華嚶鳴社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十五 高呼口號

十六 奏樂散會

中國童子軍第二三六團

華北戰事宣傳大會口號

督促政府收復失地！

打倒妥協政策！

盡量捐助前方將士！

中華民國萬歲！

經本會之宣傳鼓吹，本島各地先後捐助戰費，計達一萬六千餘元。

二 救護傷兵難民捐款

華北戰雲密佈數月，傷兵難民不可勝數。北平紅十字會乏力救護，來電呼籲，請求救濟。本會當即組織募捐隊，請僑界士女共同担任，分爲八組出發勸捐，並發通告如下。

逕啓者：查北平紅十字會近因乏力救護抗日傷兵，來電呼籲，請求匯款二萬元，前往接

濟·云云·本會經組織募捐委員會負責辦理·並備製慈善券，邀請各途商會，各機關，及第一女學，聖公會女學，中華學校，三民學校，與及僑界熱心士女，分隊進行籌募·即日出發向僑胞勸捐·查華北抗日將士，爲國禦敵，於冰天雪地之中，出入槍林彈雨，與暴寇周旋·奮不顧身，實堪嘉尚·吾旅菲僑胞，愛國有心，素不後人·既未親赴執戈·則對前方健兒，自應援助體恤，以盡天職·務望於各隊募捐員到時，盡力贊助，解囊救濟·俾得集腋成裘·早日匯助·以慰愛國將士·無任盼切之至！肅此佈達·諸希

明鑒·

五月二十四日本會又在華僑商報出版救護華北抗日傷兵特刊，鼓吹援助·茲錄刊中所載募款緣起及快郵代電如下·

籌款贊助北平紅十字會緣起

紅十字會爲萬國公認之慈善機關·不分畛域·不別國籍·一有天災人禍，則驅馳營救·其慈悲方便，不減佛陀·其熱心好義，有類墨家·蓋真能體上天好生之德者也·考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紅十字會發軔於西歷一七九二年。當時法人勞來 D. J. Laney 日擊傷兵慘狀，特設戰地醫院，隨戰陣營救傷兵。至一八六四年始由各國公訂紅十字爲會徽。卽交戰國亦須共同保護。我國於光緒三十年始加入爲會員。而紅十字會之使命亦日益擴大。不限於救護傷兵者矣。

此次暴日蠶食華北，彈轟炮擊，生靈塗炭。北平紅十字會獨任戰地救護工作。傷兵難民，純歸該會恤救。勞苦功高，成績卓著。惟因傷亡日衆，難民靡集。遂致財困力竭，來電呼籲。吾僑遠居海外，關懷家邦。逃聽之餘，能無慘然心戚乎！

本會應該會之請，特爲舉行募捐，圖謀贊助於萬一。進行以來，雖商况欠佳，然僑胞仍踴躍輸將，足徵吾僑善以人同，痾瘝在抱也。熱血義腸，可喜孰甚！惟是外埠僑胞。因限於時力，故未能出發勸捐。所望各處聞風興起，當仁不讓。自動籌募，寄往昭蘇。以收集腋之効。於本刊付梨之日也，謹爲辭祝之！

山頂州府各機關各團體轉各僑胞均鑒：北平地迫戰區，傷兵難民，腐集無數。呻吟者待醫。嗷嗷者待哺。災情嚴重，傷心慘目。北平紅十字會已乏力救護，來電呼籲，請求匯款接濟。本會經在岷埠舉行大規模慈善捐。惟是惻隱之心，人所同具，當仁不讓，義無落後。念彼愛國健兒，禦寇受傷。華北居民，為敵遭難。誰非同胞，能不痛心？所望各處同僑，大發善心，自動集款，寄往北平中國紅十字會接濟。撫慰抗日傷兵，體恤被難同胞。一涓一滴。功德無量。謹此電聞。統希查照！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漾。

三 援助海南帆船新萬豐捐款

廣東海南帆船新萬豐號於八月四日夜十二時，漂流至本島岷羅洛省山朝戈海峽。九日海關巡洋艦拖帶來岷。本會當即與總領事館出為援助一切。並於十三日召集華僑各機關代表開聯席會議，討論援助該船善後事宜。函如下

逕啓者。查廣東海南帆船新萬豐號，於八月四日夜十二時，漂流至岷羅洛省山朝戈海峽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 八月九日由海關巡洋艦拖來岷埠，船上人員十九名被扣禁新水厝，留五名守船。本會因見其遭逢意外，實應設法援助，使得返國。爰訂本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在本會開華僑各機關聯席會議，討論援助善後事宜。務希

貴會舉派代表二人出席，共策救濟事宜。爲荷。

該船員二十名到岷後，即被菲海關禁入水監。日常費用暫由本會及領館設法。至廿五日本會又召集各途商會開聯席會議。經一小時之討論。結果議決將該船員廿名於明日（八月廿六日）由十三港輪 Titchboat 遣送回國。留四人守船。以節省費用。其船上貨物，則與船主嚴安錦磋商，運岸待沽。翌日本會即執行議案，資送新萬豐船員二十八人返港。並爲函香港華商總會請予援助。函錄下。

逕啓者。廣東海南島帆船新萬豐號，運貨擬赴南洋發售。中途遇風，漂流到菲，被菲島當局所拘。本會當即出爲保護救援，至今已二十餘日，計費菲幣值千餘元。現各種手續尙欠清楚，故特先送該船員二十人返國，各給國幣二元。另留四人守船，因念該船遭逢

意外，境遇堪憐。用特介函貴會，希於該船員等到時，設法送還原籍。至緝公便。云云

九月六日本會又召集各途商會暨廣東會館及善舉公所開聯席會議，報告該船到菲後一切費用，（拖運費船員川資海關用費等）已費一千餘元，應如何籌募案。當經到會團體公議請各途商會捐助；每途至少須捐三十元。該輪經本會及領館之援助，故各事得以完滿解決。現該輪已離菲返國矣。

四 捐助美國紅十字會

本埠慈善機關有二，即免癆會及美國紅十字會是也。該兩會歷年皆舉行募捐。本會以該會等為國際慈善機關，博愛宏施，民胞物與，故例有贊助。本年免癆會於八月中浣舉行募捐，由菲督毛飛之妹主持。本會為向華僑各途商會募款三百餘元贊助之。紅十字會由菲督毛飛訂定十一月十一日至三十日為徵求會員時期。華僑方面委任本會代為進行。並委薛敏老李鋒銳鄭漢淇李呈芳李惠齡黃慈愛虞永容高祖川王泉笙吳信宗等為委員，協同辦理。本會於十月二十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八日特先發通函勸告僑胞贊助。十一月三日又請華僑各學校協助進行。分爲十二隊，並備銀杯及優勝旗，以資獎勵。茲將兩函錄下。

逕啓者，本埠美國紅十字會訂十一月十一日至三十日爲徵求會員時期，華僑方面委任本會代爲進行，業經公佈在案。查紅十字會慈善方便，不分畛域。賑濟賙給，一視同仁。且該會與我國紅十字會之提携合作，已有二十五年。史實昭彰，斑斑可考。最近淞滬之變。該會亦本其互助精神，於救護工作，力爲助襄。吾人僑居此地。對斯慈善機關，自宜深表愛護，慨解義囊。示我仁諒。現該會舉行常年徵求會員。望吾

同僑，屆期鼎力輸將，使得集腋成裘，昭示中外。爲吾僑增光。本會謹爲馨香祝之。此啓。

逕啓者，查本會紅十字會募捐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紅十字會徵求會員進行事項，僉認去年因本會單獨出發徵求，故成效未著，本年應請本埠華僑各學校協助進行。其徵求成績，銀數第一者，卽由本會備銀杯一只獎送。第二者由本會主席備製優勝旗一方獎送。

· 以資鼓勵· 并爲分訂各隊如下·

第一隊 華僑中學校

第二隊 聖公會女學校

第三隊 華僑第一女學校

第四隊 華僑第一小學校

第五隊 愛國學校

第六隊 華僑第三小學校

第七隊 中山學校

第八隊 溪仔婆中西學校

第九隊 華僑百開學校

第十隊 曙光學校

第十一隊 三民學校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第十二隊 閩商學校

據此，相應函達

貴校查照進行。并檢同紅十字會徵求會員券 種，附單奉上。即希

察收。爲荷。

此次募捐所得，計一千餘元。此種捐款，本埠各國商會皆努力爲之。蓋其成績之優劣，足以代表一國僑民熱心慈善之令譽也。深望華僑商家，此後當踴躍贊助之。

尙有黃河水災賑款，閩北赤禍災民賑款，公時中學募捐，援馬捐款及救國義捐調查，召集華僑各商團稽查善舉公所服務等等，茲將所發各種文件錄下，以見進行一般。

一 募捐黃河水災賑款通函

逕啓者。頃接上海華洋義振會函稱，前函報告黃河決口，四省罹災，其慘情諒邀鑒卹。定蒙設法賜予救援。詎一波未平，而一波又起。九月二日及十八日兩次颶風過境，近海一帶之「川沙」「崇明」「啓東」「南匯」「寶山」各縣，或塘堤衝毀，或淹沒沙洲「卽小島」。

數十萬哀鴻，非露宿兩岸，無衣無食，無家可歸，即困於水國，糧食斷絕，泅泳無力，淹斃甚多。視茲慘狀，無淚可揮。本會正在分別辦理，急振者急振，運糧者運糧，以期救濟於萬一。惟來日方長，天漸寒冷，除已趕棉衣外，惟冬工各振，在在需籌，否則前功盡棄，國內自九一八後市面衰落，艱困異常，無已仰賴海外僑胞，一秉初衷，儘量幫助，或解推食，或慨卹兼金，源源接濟，救人一命，萬代陰功。伏希垂鑒。等由。查該會前報告黃河決口，請予賑濟災民，本會經即函囑上海中國紅十字會將前募捐救護抗日傷兵存款，撥交該會施賑。現該會又因颶風爲災，情勢慘重，請求賑卹。想吾海外同僑，宅心仁慈，對此浩劫，定能慨解仁囊，鼎力周急。茲准前由，相應轉達。

貴會查照。即希自動捐助，逕匯該會賑濟，或由本會代轉亦可。尚啓。

附調查黃河決口概略一件

二 募捐閩北赤禍災民賑款通函

逕啓者，本會近奉福建政府函，略開閩省崇浦等十七縣，迭遭匪蹂躪，備極慘酷。軍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隊勞師於外，人民暴骨於野。其幸免屠戮，流離異地者，不下十數萬人。政府連年籌賑，業已財殫力竭。撫輯無方，固難辭咎。而目下報災請賑者，呈電紛馳，尤不能不力籌救濟。使此十數萬之災黎，免淪溝壑。爰成立赤禍賑款募捐隊總隊部。敦聘貴會主席担任本部菲字第四隊長。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奉此。查此次閩北赤禍，情勢慘重。省府已發起募捐賑濟，吾僑關情桑梓，饑溺為懷。亟應當仁不讓，解囊贊襄。

貴會自來急公好義，對斯義舉，定邀

贊同。茲除由本會組織募捐委員會遵照進行募捐外，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協同在

貴埠舉行募捐，并將捐款及捐助者姓名，隨時惠下，以便發給正式收據。至為感切！

三 委任公時中學募捐委員函

逕啓者。蔡公時夫人鄧景鸞女士創辦公時中學，以發揚先烈精神，陶鑄後來英俊。成績卓著。以校費支絀，來菲求助。惟是募捐事項，端賴衆力協助。用謹推舉

台端爲公時中學募捐委員之一。相應專函奉達。卽希
查照爲荷。

四 調查援馬捐款通告

爲通告事

案據馬占山將軍近在滬發表抗日期間，收到各方捐款。其於菲島華僑捐款，只收到五千元。與本島實匯款數，相差殊鉅。本會爲此特於八月十九日邀同駐馬尼拉中華總領事館，中國國民黨駐菲總支部及廣東會館，合組華僑捐助馬占山將軍匯款清查委員會，進行清查本島華僑社團或商家匯寄捐款。據此相應通告各界週知。希全菲各華僑社團商家，將前匯寄款數手續及日期，按照本會調查項目，逐條填答寄下。俾便清查。而利進行。爲荷。右通告

全菲華僑社團暨各商家，

附調查匯款項目請逐條填答寄下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一) 匯款者名稱 (二) 匯款數目 (三) 匯款日期 (四) 承匯銀行或商號

(五) 電匯或票匯 (六) 收款者名稱 (七) 收據或電信內容樣式

五 爲稽查華僑善舉公所賬務事函

逕啓者：案據善舉公所來函，請本會爲該公所財政稽查主任，兼指定各華僑商業團體爲委員。當經本月八日下午七時召集各團體開會討論。議決：一，函請善舉公所舉派董事若干人，每日協同各途商進行稽查。二，稽查賬目時期，訂月之初十至十五日，其固定時日。另再函達。三，稽查主任無論何時，得參加稽查。或自行稽查。四，分配各委員擔任稽查月份如下。

二月份 中華木商會 紙煙商會

三月份 珠細里商會 中華鐵商會

四月份 中華米商會 雜貨商會

五月份 信局聯合會 國貨入口商會

六月份 中華布商會 入口布商互助會

七月份 鞋業商會 煙葉商會

八月份 廣東會館 商業聯合會

九月份 藥商公會 雪文商會

十月份 料器商會 燭厝商會

十一月份 雜品商會 煙廠聯合會

十二月份 菜商會 福聯和布商會

等由。據此。相應錄案奉達，即希查照。爲荷。

五 提倡國貨運動

本會於前年即向國內廠家徵集國貨標本。應徵者已有數十家。因製國貨陳列櫥，置之會中。將所有貨辦，分類排列展覽。茲將本會先後所發徵求函件列下。

致國內廠家函一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逕啓者：自暴日佔我東北，擾我淞滬，我海外僑胞，悲痛之餘，憤慨莫名。除募捐接濟義軍，贊助國防外；杯葛運動，亦風起雲湧，隨之而興。惟是抵制仇貨，須有國貨爲之替代，方能持久有效。查我國近年工業，日有進展，其製造品足與外貨競爭者，亦頗不乏。本會爲提倡國貨起見，特擬徵求各種國貨樣式，分類陳列，藉資公覽，而利推銷。素仰 貴廠出品精良，蜚聲遐邇，用特具函奉達。務希將所出各種貨樣，檢齊寄下。並將品名，商標，數量，價格，出品人姓名，地址，詳細開列。本會已專備展覽室，當即照爲陳列，供衆觀覽，並盡力設法介紹推銷。事關抵貨運動，想 貴號必樂予襄助也。肅此，即頌

台綏

致國內廠家函二

逕啓者：查我國近年工業，日有進展。其製造品足與外貨競爭者，亦頗不乏。惟海外僑界，以見聞所限，尙多隔膜。本會爲提倡國貨起見，自去年即着手徵求國內廠家國貨樣

本，并專備展覽室，以資陳列。現應徵者，已有數十家。當經照爲分類展覽。素仰貴廠出品精良，蜚聲遐邇，用特具函奉達。務希將所出各種貨樣，檢齊惠賜，并將品名，商標，數量，價格，地址，詳細開列。俾利觀覽。本會當竭盡棉力，設法介紹推銷。事關提倡國貨運動，想

貴號必樂與贊襄也。尚此拜懇，卽頌

台綏

致本埠國貨商家

逕啓者：自暴日佔我東北，擾我淞滬，我海外僑胞，深同慨憤。除募捐接濟義軍，贊助國防外；并竭力提倡國貨，替代仇貨。本會爲便於介紹推銷起見，去年曾一度向國內各廠家徵集國貨標本。惟因淞滬之役，上海各廠家或倒閉，或遷移，故只收到數家貨辦百餘種。茲據本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議決，繼續搜集國貨貨辦，并着手設立陳列室，俾利公覽。等由。據此。查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貴號經營國貨，蜚聲遐邇，用特肅函奉達。懇即

惠賜所代理之國貨樣式，並將品名，商標，價格，出品，地址，詳細開列。俾便陳列介紹。以利推銷，事關抵貨救國運動，務希

查照贊襄。為荷。

七月十九日本會舉行三十週年紀念大會同時開國貨展覽四天。並發函邀請埠中國貨商家參加展覽。函如下。

逕啓者：本會訂七月十九日舉行三十週年紀念大會，招待中外來賓，參觀本會會所及國貨陳列部。擬請吾僑國貨商家，到會陳列國貨標本，查

貴號經營國貨，聲傳遐邇，用特函請於七月初十日以前，選擇

貴號代理之國產標本，來會展覽。本會當將貴商號住址標明。供衆觀瞻。而利推銷。將來貨辦欲再收回與否，亦聽尊便。倘能并附櫺檯前來陳設更佳。相應先函奉達。即希

查照。為荷。

是日到會陳列者，計有李連元公司，福和美，中和行，陳合興，葉永記，上海號，廣聚隆，華南，廣瑞祥，中華商業公司，裕南隆，廣源盛，致中和，釀泉，福源美等十餘家。本會又向龔協興鏡廠借用玻璃櫥櫃四座以供陳列。中外商家前來參觀者，約二三百人。茲將本會徵求所得之廠家名單列下。

廣生行有限公司

青島恆興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華成機織帆布廠

青島泰順染織工廠

福建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華新紡織有限公司

天南玻璃製造廠

青島冀魯製針工廠

大中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山東青島中國製桿廠

中南電筒廠

永固製漆公司

興商茶磚股份有限公司

振華油漆有限公司

中國化學工業社

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粵昌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製紙股份有限公司

五和織造廠

新德隆有限公司

上海中法藥房

天一味母公司

中華製造廠廣東機製牙簽第一家

巧明火柴廠

美亞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罐頭醬廠公司

中國大華鉛筆廠

中國烟台啤酒公司

啓新洋灰有限公司

九福製藥有限公司

美星公司

陶化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章華毛絨紡織有限公司

東山火柴製造廠

上海金城工藝社

東興火柴製造廠

中國鈕扣公司

當此國弱民貧之秋，推銷國貨，寔吾商人應盡之職務。故上海市特以今年爲國貨年，開大規

模之國貨展覽大會，並建大座洋樓，專備陳列。新嘉坡亦有第二次國貨展覽會之舉行，吾菲島華僑於厲行抵貨之時，亦曾一度熱烈推銷。深望能繼續此種愛護國貨之精誠，持久勿滯。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六 對祖國政府事件

本會爲海外商團，對鄉國事業，自來贊襄愛護，惟恐不及。故凡吾政府機關，有所委託，莫不竭誠效勞。其於同僑對國內軍政機關，有所要求者，本會亦樂爲轉函呈請。故歷年移文事件，月有數見。本年除爲會員移呈文電外，其他榮榮大者，如下。

- 一，電請政府及華北前線將士，積極抗戰事。
- 二，呈請閩省府請求減輕厝宅契稅事。
- 三，呈南京中央政府，請准思明設市事。
- 四，呈請思明，晉江，南安，惠安，各縣長嚴厲懲辦捲逃商家事。
- 五，保送華僑青年十三名入福建保衛團幹部訓練所事。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 六，函請思明市政籌備處協同取締華娼事。
- 七，抗議華南各海關對華僑行李苛細刁難事。
- 八，致電南京中央政府抗議機炸福建事。

茲將各種函電摘要錄下，以見一斑。——

致中央政府電

南京林主席蔣委員長鈞鑒。日寇雲集熱邊。大舉深入。情勢險重。國族存亡，千鈞一髮。請急電張學良，湯玉麟，下大決心，積極抵抗。以保邦基。而慰羣情。僑民誓爲後盾，萬勿猶豫。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叩。江。

致湯玉麟電

湯主席鈞鑒。日寇雲集熱邊，大舉深入，情勢險重。國族存亡，千鈞一髮。請下大決心，積極抵抗。以保邦基，而慰僑情。萬勿猶豫退讓，使暴寇蠶食華北，貽無窮之害。僑民誓爲後盾。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叩。江。

致張學良電

張學良將軍鈞鑒。日寇南下進略山海關，又以重兵窺熱河，情勢險重。國族存亡，千鈞一髮。請下大決心，積極抵抗。報國安民，即在此舉。萬勿猶豫退讓，再聽暴寇逞志蠶食。恣肆屠殺。僑民誓爲後盾。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叩。江。

致何柱國電

何柱國司令鈞鑒。日軍進寇山海關，華北存亡，千鈞一髮。幸吾公不畏強暴，毅然抵抗。爲國爲民，精誠貫日。僑民聞訊，莫不慶慰，誓爲後盾。幸貫徹始終，勿使暴軍侵入寸地。至爲盼禱。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叩。支。

致軍事當局電

蔣委員長，何部長，翁總指揮，暨前敵將士鈞鑒，東省淪喪，榆關失。熱河陷。河山破碎，痛恨何極！比聞鈞座北上督師，士氣大振。懇卽下總動員令，驅除倭寇，收復失地。萬勿妥協，貽害黨國。民族存亡，在此一舉。無論任何犧牲，僑民誓爲後盾。中國國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民黨駐菲總支部，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菲律濱華僑國難後援會，廣東會館，暨華僑廿五途商會叩·敬·

致中央當局電

南京國府林主席，行政院汪院長，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鈞鑒·東日，中央派機炸擊漳泉永各地，民多死傷，毀屋無數·竊念小民無辜，遭此慘禍！僑民桑梓情關，聞耗之餘，莫不惶駭！謹電呼籲，乞令制止，以蘇民命，而慰僑情·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華僑教育會，華僑善舉公所暨二十途商會叩·微·

致國內機關團體

上海申報社，轉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東日，中央派機炸擊福建內地漳泉永各縣·民多死傷，毀屋無數·僑民間耗，不勝惶駭·除電國府主席行政院長及軍事委員長飭令制止外·謹電呼籲，乞爲聲援·以蘇民命·不勝迫切之至·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華僑教育會，華僑善舉公所，暨二十途商會叩·微·

聯呈閩省當局請減輕契稅以解民困事

呈爲陳請減輕稅率，以蘇民困事。竊以財政原爲國用命脈，而輿情亦應兼籌並顧。最近省政府頒布稅契條例，其目的謂稅契一項，純爲維護業權，自應實契實稅，方足以資保護。乃閩省歷來辦理稅契，每多沿用包辦制度，按鄉攤派。在當局以辦足比較爲盡職，而人民以繳清攤款爲了事。無論有契無契，概須攤款義務。甚至有契亦祇知繳款，而不願投稅。以此不特失去業權之旨，且足造成土劣從中剝削之權機。當局不忍以保民者擾民，責令各縣政府，兼辦稅契，原爲剔除包辦惡習，厲行實契實稅等因。以此打破其弊，一面使財政點滴歸公，一面爲業主維護業權。固吾閩民所應馨香祝之者。但最近各縣契事厲行舉辦者，有下列狀況

- 第一，不論田屋業產，其所有權由購買而得者，在民十六以後，經有稅契，按照所值，加稅百分之一。而民十六以後，未經稅契，則按照所值稅百分之六。

- 第二，店鋪或房屋，若爲自己建築物，不論新舊大小，按照地價及建築費估價，值百稅六，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此外尚有各項附加，幾近再加一成。故實際上爲值百稅七。此等稅率之重，不特爲過去匪軍民軍及北軍統治福建時代所未敢實行，卽菲島爲美屬地，其房屋稅捐，亦未有過於此者。請言小民不能負擔之理由。

一，凡城市店鋪所有權，常數年而易主，則價值或有契據可憑。若家宅民房，非自己建築，卽父祖遺業，以百餘年或數十年前之建築料及工力，按估現時市價，其相差何只十倍。而且握估價權衡者，悉屬縣署胥吏，與平時捐蠹。素非有建築經驗。自可因私賄之有無，而隨意高低其價值。

二，南洋各屬華僑，多來自閩南，平時風氣，以回故鄉建大厝爲唯一之目的，故閩南鄉村居宅之華麗，爲各省所無，一萬八萬之高樓傑閣，幾隨處觸目可見，但數年來商業頹敗，昔時鉅商，十九破產，有許多華屋雲連，而家裏三餐莫給者。其何能負擔不出息建築物之稅契費

三，南洋客旣以建大厝爲唯一目的，且因盜賊猖獗，械鬪惡習，建築住宅，務求堅固，以傳

之子孫。因親族之鼓動，工匠之慫恿，建築費常超出預算之外。致外則洋洋鉅觀，內實負債纍纍。故在一二年前，開消一萬元之建築費，至一二年後所積欠建築料若磚石瓦木，卽一百之價，亦無力償者比比皆是，又何能負擔此六七百元之稅契費。

四，關於鄉村，皆聚族而居，房屋非可等諸一種物品，隨時可以出售，而且子孫變賣父祖住宅爲奇恥，故有「破厝大門路」之諺，卽言家雖赤貧，而第宅尤高，此等家境，若課以稅契費必致破產而後止。

五，泉州房屋城外之桶箍圍，四面皆矮屋。住宅中兼爲飼養牲畜，棋盤式，城內之手巾寮，「一廳一房又後房」，皆爲數百年或百數十年遞遷之貧民窟。此輩歷來因各稅加多，經間接感受物價增高之痛，現城廂內所謂手巾寮之建築物，經開始估價皆在七八百元間，若照依例課以五六十元之稅契費，必無力償還，勢且標封，則一切貧民，唯有露宿以待死耳。

根據以上種種實在情形，現行稅契條例，能殼負擔者，實屬無一二。無怪各處或且激成罷市風潮。夫自民七以來，閩南大受軍匪剝奪，故相率挈眷南來，認居留地作海外桃源。乃未幾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各屬排華事起，加以商業失敗，幾處於欲留不得，欲歸無家之慘况。幸我忠勇抗日之十九路軍入閩，爲解除一切痛苦，始得過返故鄉，重見天日。若強以不能負擔之稅契費，是再使欲留不得，欲去無路矣。因知新刷政治，重在整理財政，更重在開濬財源。然開源於沙漠或巖石之中，非徒無益，且以鑿怨。

現行稅契條例，名爲杜絕中飽，保護業權，然欲強逼其無力負擔。則後患何堪設想，願鈞座俯順輿情，審察民力，變更稅契條例，其估價應以地皮爲原則。若在市場之店鋪，可因其市况之興淡，而定價值之高低。此等建築物等於貨物，時常買入賣出，固有時或可資考核。但業主既有統一捐鋪捐種種負擔，亦不宜以值百抽六。若民居房屋，因聚族關係，平時既無租賃入息，卽欲變賣亦非時時有人承受。

故鄉村住屋稅契，應照鄉村田土估價，不應照建築費估價，而且若以建築費一併估價爲原則，則此後洋客必皆因陋就簡，無建設華麗樓屋之豪興。社會少一注金錢之流通，而建築貨物之稅收亦少，土木匠階級，所入亦微。政府方面，及民生前途，皆影響極大。敝會等桑梓情

重，痛癢攸關，貢千慮一得之愚忱，爲故鄉父老昆仲請命。所望鈞座統轉全局，准照所請施行，則海外數百萬僑胞，皆感戴於無涯矣！此致福建省政府蔣主席暨各委員公鑒。菲律賓濱華僑國難後援會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叩

呈中央內政部

呈爲呈請特准廈門設市，並將禾山區域劃入市區範圍，以符法制，而昭劃一事。查廈門爲華南通商要岸，在政治上，經濟上，與福州汕頭同有其特殊情形。近福建省府設立思明市政籌備處，經歷數月，所有市府籌備事宜，漸已就緒。惟正式市政府，尙未成立。海外僑民，以桑梓關係，屬望至切。謹具芻蕘之議六項。如左，

一，禾山與廈門同屬一島，如將禾山分歸鄰邑，則地理上，行政上，及公安問題，皆足引起紛擾。若併歸廈門市區，則將來可成爲農工商業之中心，輸助廈門市之發展。

二，廈門人口雖不及二十萬。然以其在政治上，經濟上，均有其特殊情形。援照廣東汕頭市及福建福州市先例，亟應准予正式成立市政府。且如將禾山歸併市區，則人口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亦合法定數目。并收劃一之効。

三，通商口岸之特許外人居留，在條約及習慣上，本有一定範圍，與行政區域之大小，初無關係。禾山爲廈門內地，苟歸入市府，自可拒絕外人之居住。外交上亦不至發生雜居問題。有所糾紛。

四，禾山地隘，歲入極微，在在須仰廈門補助，萬難獨爲一縣，析隸鄰邑。致政治進行，多所障礙。其事實理由，經禾山公民呈請福建省府在案。

五，廈門市籌備日久，市政府未能早日正式成立，企業家均存觀望之心，不敢投資興業。對於商業發展，實有阻礙。

六，廈門人稠稠密，地場有限，苟不將禾山劃入市區，則將來實業發展，必感困難。廠家亦無從設立。

准據上列理由，謹請

鈞部察核，俯順民情，特准廈門市政府早日成立，并將禾山劃入市區管轄，仍照福建省

府原議。俾利市政進行。地方幸甚！國家幸甚！謹呈。

致福州保衛團訓練所函

逕啟者。查敝會前奉李省委清泉函令招考華僑青年，保送入

貴所訓練保衛，等由。業經遵照辦理。惟因僻處海國，未能及時應試。經先電李省委請

為轉請

貴所長特許補試。諒邀

明鑒。現該考生等已離菲返國。相應檢同各考生履歷，相片，考試成績表。附函奉達。

即希

察照。為荷。此致

保衛團訓練所

附各考生名單一紙

履歷十四張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致福建軍政當局函

逕啓者：茲准本島三描省甲描魯岸埠中華商會華僑救國會聯函稱：「閩南一帶，匪盜縱橫。最近敵會會員陳鼎漢擬欲南來謀生，由芸尾動身，中途被擄。同車者數十人，無一倖免，其中一人立刻槍斃。餘者生死未明。而洪瀨山頭永春安溪等處匪徒，沿街索款，搶劫擄人，亦時有所聞。若不急圖補救，則民不聊生。故敵會第九次執監聯席會議，公決電蔣主席，蔡總指揮，泉州六十一師毛師長，請速派重兵驅匪，以拯民生。并函乞貴會一同函蔣蔡毛諸公，爲民保障。竊事關桑梓，諒邀同情，肅此奉懇。」等由。查閩南匪患，最近又形活動。報章時有登載。來客亦紛紛報告。若不早爲剷除，則一般匪棍，乘機起伏，騷擾無已。用謹函請 鈞長，嚴厲肅清匪盜，以安民心，而慰僑情。不勝感切之至。謹呈

爲取締華娼事致廈門許處長函

友超處長鈞鑒：前奉九月廿五日大雨，關於取締娼妓赴岷一事，所擬取締辦法，須雙方

負責，自是妥善。惟第二項云，「令本市公安局遇有赴岷船期，派員登輪檢查。如查出確係娼妓，當電貴會轉達岷海關禁止上岸。」一節。其調查人員，似宜審慎委派，方不誤事。未審閣下以爲然否？本埠總領事近亦厲行取締娼妓運動，然因事屬詭祕，着手頗難。故少有成效。且空雷無雨，反使一班妖魅，易於遁形。如良家婦女，且多受累。亦堪一嘆也。本日接奉來電，敬悉蔡公時夫人已於十八日由汕來岷，抵步時，自當妥爲招待，惟是現下商況困難，欲行募捐，成績恐難臻於至善耳。肅此肅啓，祇頌勳安！

致福州保衛團幹部訓練所函

國珍主任勳鑒，敬啓者：近據閩候來客稱，邇來因共匪侵擾閩北；省垣從事防禦工作，貴團學生亦實地參加掘壕築壘。等情。查亦匪猖獗，騷擾治安，天人共憤。凡有血氣者，莫不欲起而誅之。惟念貴團學生中之華僑青年，或出身商界，或初離學校，平素不受訓練，氣力亦欠堅強。若使任實地工作，或未盡能勝任。且防地關係重大，使未經訓練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之團生，操理其事，恐非妥善。僑界聞訊，驚惑莫釋。本會以事關防務，用謹函請閣下將真相覆示，俾知底細，無任感荷。肅此。順頌

勳安。

致福建保衛團幹部訓練所函

逕啓者。接奉十二月八日大函，略開。本月四日使各學生演習野戰，被七十八師士兵一排，不問伊誰，不開警槍，即用機關槍實彈掃射，死傷官生計二十餘名。貴會保送學生傅淨塵一名，亦中要害，頓時斃命。云云。查貴團部出郊演習。事先既有明文佈告，乃竟遭此巨禍。使青俊有爲之官生，死於非命。言之能不痛心？務望貴團據情轉請軍事法院，將肇事兵士嚴查究辦，以伸軍法，而慰冤魂！肅此佈達。無任感切！此致

邱所長

七 籌辦事件

本年會務已如上述；其屬於本會內部進行，猶在籌辦之中者，尚有數事。茲再述之如左。

一 籌備組織中國俱樂部經過

本埠各國僑民咸有大規模俱樂部之組織，而我華僑則惟有三數小俱樂部而已。本會因擬發起組織中國俱樂部，聯合華僑各界爲一整個之商人娛樂機關，預定股本二十萬，自建會所。曾發通函徵詢各途商家意見。該函如下。

逕啓者：本會近擬發起組織中國俱樂部，聯合華僑各界爲一整個之商人娛樂機關，預擬股本二十萬，自建會所，分部進行。惟茲事重大，非有各方努力合作不爲功。素仰台端熱誠僑務，關懷公益，用特專函奉達。并附覆函一紙，如荷贊同，希即簽署寄來，以利進行。至紉公便。此致云云。

現此事尚在籌劃之中。最近之將來或可實現。

二 三十週年紀念刊籌備經過

本會去年即從事籌備出版三十週年紀念刊，藉以追溯既往，策勵將來。經發函徵求國內外同人著作，及調查本島各埠華僑人數，營業狀況，社會情形等，彙集成篇。初聘董冰如任編輯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嗣後董君他去，改聘虞德元君。虞君又辭職返國。現編輯一職，由黃曉滄君擔任。本年五月間當可出版。茲將該刊擬訂內容列下。

本刊裝璜說明

- 一 本刊縱十二英寸，橫九英寸。
- 二 本刊頁數約共五百頁（即一千版）
- 三 本刊紙質：圖像及題詞用上等電版紙，文字及其他，用「印書紙」(Book Paper)。
- 四 本刊印刷：圖像多用二三色版，文字用五號字。
- 五 本刊裝訂：綠皮面，溢金字，精裝訂。

本刊內容細目如下：

孫總理遺像及遺囑

中國軍政要人肖像及題詞

發刊詞

序

廣告索引

祝詞或題詞

本會歷屆職員肖像

本會全體會員肖像

國民政府各院院長肖像

國民政府各部部长肖像

僑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肖像

福建省政府各委員肖像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總領事及副領事肖像

菲律賓羣島各埠名譽領事肖像

有功於華僑之慈善家及名人肖像

友善華僑之非人領袖肖像

美領菲島後歷任總督肖像

各種集會圖像

各種有價值之圖像

本會成立的經過

全菲各商會成立的經過

岷里拉各途商會成立的經過

菲島各埠商會成立的經過

有創業的僑商小傳

菲律賓岷里拉各國僑商商會組織的經過

華僑各團體成立的經過

菲島華僑商業的概況

菲島外僑商業的概況

國貨銷售菲島的概況

菲律賓海關對國貨徵稅的概況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島土產銷售我國的概況

與僑商有關的菲律賓商法

華菲商法的異同

入息稅釋例

菲律賓公司條例舉要

與華僑有關的菲島移民律

美領菲島後華僑納稅的統計

三十年來中菲匯水升跌的統計

三十四年來菲島黃金出口總值的統計

十年來菲島對世界各國貿易總值的統計

中國六十多年來對外貿易總值的統計

嶼里拉日僑商店及其主要營業調查及統計

嶼里拉華僑學校的統計

菲島各埠華僑學校的統計

一九三二年全菲公立學校入學學生數目與全菲人口百分比的統計

全菲初高中學校數目圖書館數目書籍數目與學生數目比較及統計

嶼里拉各途商會調查及統計

菲島各埠商會調查及統計

嶼里拉社團調查及統計

菲島各埠社團調查及統計

菲島華僑人數的統計

三十年來華僑來往菲島逐年的人數統計

岷里拉華僑零售商店的統計

岷里拉華僑社團的統計

本會歷來捐助菲島款項的統計

本會歷來捐助祖國款項的統計

菲島土產出產的統計

菲島三十年來出入口貨的統計

菲島名勝

菲律賓羣島全圖(三色版)

菲律賓羣島述要

岷里拉近郊的名勝

岷里拉的建築物

岷里拉華僑的建築物

宿務的名勝

碧瑤的名勝

濮山寒的名勝

各省的名勝和建築物

菲島土俗

菲人的家庭

菲島土人的婚姻

菲人的飲食

菲人的用具

菲人的服裝

菲島土人的宗教

菲人的迷信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人的娛樂

菲島土人的房屋

菲人的社交

岷里拉的嘉年華會

論著

文藝

散文

小說

詩歌

劇曲

英文論著

其他

三 徵求會員經過

本會自改組後，爲整理會務，搜集人材起見，特重新登記舊會員，並擴充新會員。本年二月召集各途商領袖開會討論，議決分組出發徵求，並委在各組主任及組員如下：

中組 組長 林尙疇

組員 許萬麟 楊孝沃 吳世霖

華組 組長 陳蔭初

組員 余清箴 謝應寅 詹侯獅

商組 組長 蘇必輝

組員 許志北 許志弁 呂珠生

會組 組長 許志笙

組員 許經合 洪金重 陳世禧

茲列徵求會員細則如下

(甲) 被徵求者之資格

一、舊會員未登記者。

二、尙未加入之商店，個人，或商會。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或會員代表。

(1) 被褫奪公權者。

(2) 有反革命行爲，經法庭判決者。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3) 受宣佈破產，尙未復權者。

(4) 無行為能力者。

(5) 為不正當之營業者。

(乙) 會金及月捐

四、舊會員登記者，免繳入會金，唯須認月捐。(二元至十五元。)

五、新會員須遵照章程，繳納入會金，并認月捐。(二元至十五元。)

六、月捐由登記之日算起。

(丙) 徵求期限

七、二月五日起，至三月三日止。必要時再行展限。

八、徵求成績每週報告一次。

(丁) 獎勵

九、徵求成績人數最多，及款數最多者，由執委會議訂獎勵之。

本年徵求會員結果，成績最優者，爲蘇必輝及謝應寅。均由本會主席陳三多先生個人備銀杯獎勵。計本年會員中倒閉或亡過被註消者十一名。現同業公會會員仍舊二名，商店會員增加八名，共一五六名，個人會員增加四十三名，共二五四名，合計四百一十二名，比去年共增多五十一名。其中廣東籍只十九名，山頂州府會員只十一名云。

八 辦事處報告

一 經濟狀況

本會經濟收入以會員所納月捐及入會基金爲多。本年份議定劃入會基金爲儲金，以會員所納月捐爲會中經費。計常月捐收來九千餘元，新收基金儲存二千五百五十元。又鄭正益欠款二萬元，經於本年元月將其厝業抵償清楚。其餘別項收入及所有費用，當詳載本年度徵信錄。茲將會員所納月捐數目列下。

月捐十五元者四名。

月捐十元者八名。

菲律濱峴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月捐五元者二十九名。

月捐三元一名。

月捐二元者三百七十人。

二、集會統計

本年職員集會次數如下。

- 一、執監聯席會議十次。
 - 二、常務委員會會議二十次。
 - 三、執行委員會會議三次。
 - 四、三十週年籌備委員會會議三次。
- 由本會召集之華僑大會如下。

- 一、一華北戰事宣傳大會一次。
- 二、本會三十週年紀念大會一次。

三、國慶紀念大會一次。

四、各途商各機關聯席大會十四次。

屬於對外交際宴會者如下。

一、宴請本島各省省長一次。

二、宴請前駐華美公使薛門博士一次。

三、其他各種宴會十次。

三會員享受權利之一斑

本會會員所有特權。如領取回國證書，及請求移文等等。本年份計

一、領取回國證書者三十起。

二、請求移文國內軍政官廳者七十九起。

三、解決各種糾紛者六起。

四、代為介紹或調查者五十五起。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本會爲使會員明瞭各項權利起見，特於三月間印「會員須知」分贈各會友，俾各知其性質手續，免有稽延遲誤之虞。茲轉錄於此。

一 會員回國證明書

邇來家鄉正在致力肅清匪共之時，吾僑寄居海外，一旦歸國，易遭奸人構陷。本會爲謀會友安全起見，特備會員回國證明書。俾吾會友回國後有所見證。故凡吾會友之欲歸國者，亟應來會領取。但只可爲本人之證明，不得轉借他人也。間有不欲領取證書者，亦應來會報告，以便稽查行止。

領取手續

領取回國證明書時，須交本人半身小像二張（出口像），並報明姓名，籍貫，年齡，職業等。倘屬商店會員者，則其代表人亦可領取證明書。

收 費

會員回國證明書，精印一小本，收印刷費二元。領取證書時，須同時繳清。由本會給予

收據一紙。

二 爲會員移文或致電事

凡屬本會會員，關於合法事件，如在本島經商被人詐騙貨款，潛逃回國，或在國內被人誣陷者，有請本會保護之必要時，本會得爲移文或致電當局請求辦理之。

代移文電手續

會員欲請代移文電，均須備有理由書到會，並註明本埠住址，經主席核閱發交審查股調查具復後，再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方得照辦。但緊急事件不及召集常務委員會時，經審查股調查，主席認可，亦得照辦。倘會員積欠常月經費者，在未清還以前，本會照章不能受理其理由書。

收 費

據本會第廿九屆第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會員之呈請移文或致電者，每張文電應收手續費五元。而電報費用皆須自理。若移文並致電於同一機關者，只收手續費五元。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三 調停糾紛

吾僑拋鄉離井，遠托異國，以求蠅頭微利。然偶有細故，則又爭氣不爭財；或以武力相見，或在法庭對簿。雖傾家蕩產，曾不少顧。本會有鑒及此，凡遇會員發生事件，具理由書請本會排解者，本會當派員爲之排解。即華僑中發生糾紛，願請本會處理者，本會爲維持華僑社會之安寧起見，當盡力爲之調停。此種事件，無論會員或非會員，概不收費。

四 辦理交涉

吾僑遠托異國，不免有受外人之欺壓，或被栽誣架禍之事。如係本會會員，本會自應出爲交涉。即非本會會員，而事關華僑公共安寧者，亦得請本會辦理交涉之。

五 介紹或調查

國內政府及企業家，咸極力提倡僑商回國投資，請本會代爲鼓吹。吾僑欲投資國內或回國考察定業者，亦常請本會備函介紹。至於國內商號及廠家。欲與本島僑商貿易者。亦

每函託本會介紹或調查。凡此種種，本會當給會員以優先權，以表愛護之意焉。
上列五種，本會至今猶依例執行之。

四、函件統計

本年度來往函電統計如下：

- 一、發函六千餘件。
- 二、收函三千五百餘件。
- 三、發通告及通函。二萬餘件。
- 四、移文七十九起。
- 五、發電一百五十餘起。
- 六、收電及快郵代電二百餘起。

五、辦事人員

本會辦事人員計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主任一人·漢文祕書一人·文牘一人·庶務二人·什役一人·

另本會三十週年紀念刊編輯一人，佐理一人·

六會所

本會會所照舊在中興銀行五樓·本年添設國貨陳列櫥二大座·華僑國難後援會及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皆借本會會所辦公集會·

附錄

茲將本年中所發函電之有關會務，而未報告者；簡錄于下：

致外交部電

羅外長鈞鑒：菲國會近通過增加外僑入口稅，自美金八元增至十二元·經駐岷總領事抗議無效·現菲督已簽准，候美總統批核施行·此間華僑各社團於八日特開大會討論·

僉認該律對我僑影響甚大，且此律與舊時美國會議案抵觸，議決澈底交涉·除電駐美公使向美政府抗爭外，合亟據情上達·伏希

察核，據理交涉，以蘇商困，而慰僑情。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青」

呈國內各市長各縣長

呈爲呈請告誡國內同胞，審慎出洋謀生，以免飄流外地，失業難歸事。竊非島邇來商業，日就衰退。不景氣現象，觸目皆是。蓋世界資本破產，各國經濟發生恐慌，影響所及，莫不然而。吾華僑自來握菲島商業之牛耳，爲益爲損，消長自必倍重。故一二年來華僑大小商家受淘汰而倒閉者，指不勝屈。而失業華工，亦與日俱增。乃國內同胞，不審時機，猶視南洋爲膏腴之地，不惜犧牲家財，百計求渡。夫菲島居留華僑，已覺人浮於事，而慕名而來者，猶肩踵相接。其不至飄零失業，喪志餒氣者，幾希矣！本會有鑒及此，爲預防華僑飄泊海外起見，特邀集閩粵社團開會討論，僉認國內同胞之渴求渡菲，洵爲未明時勢，受人欺瞞所致。應將菲島情況，呈報國內政府，請爲出示告誡，俾衆週知。等由。准此。合應據情呈達。

鈞長。懇爲出示告誡國內同胞，如非有相當機緣，不可貿然南來，以免自誤。事關華僑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前途利害·伏希察核佈告，至紉公誼·謹呈

爲國防捐事致全菲華僑各團體通函

逕啓者：項奉蔣光鼐蔡廷楷二將軍來電，開：「轉全菲各團體各僑胞公鑒，閩省國防重要，需鉅款購飛機·請火速將所籌飛機捐款匯下·以固國防·爲盼！蔣光鼐蔡廷楷·叩寒·」等由·奉此·查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後，暴日對吾侵略，日益橫蠻·而其所恃以逞兇者，厥惟飛機·蓋空軍之戰鬥力，實駕海陸軍之上·吾東北義勇軍之疊受壓迫者，亦由於空軍之缺乏耳·邇者日寇侵略山海關，又以重兵窺熱河，得寸進尺，貪婪無厭·其野心直欲滅吾民族·吾閩接近臺灣，於國防地位，異常重要·苟不急謀防備，則他日閩厦等埠，不難成爲淞滬第二·相應錄電轉達·即希查照·火速收集捐款匯寄，以利救運·不勝盼切之至！

致廣州僑立中華大學

逕啓者接准一月廿四日來函，知

貴校爲培育華僑子弟，廣植人材起見，特分區在南洋各屬，就近招考僑生，請本會爲考試員。並附來招生廣告簡章及試題等件。均已照收。經將廣告遍登各華字報十餘天，轉寄章程函件於本島各埠閩粵僑校，訂日考試。公佈後，華僑青年雖多來會索取章程，而報名者竟無其人。推原其故，殆由於商况欠佳，華僑子弟多棄學爲工。而招考時間，亦過於迫促所致。相應具函佈達。並將試題奉還。即希查照。爲荷。

致華僑屠業商家函

逕啓者查 貴途前曾設立同業商會，辦理成績，斐然可觀，其於貴途營業，及僑衆福利，兩有裨補。乃一年以來，竟致無形停頓。殊足惋惜。本會爲謀貴途團結合作起見，爰訂三月十三日下午七時，在怡于洛街門牌五一七號。召集貴途商戶開聯席會議，討論重新組織。貴途商會事宜。務希台端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爲荷。

九一八紀念告僑胞書

菲律濱峴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慨自九一八國難發作，東省相繼淪陷，忽已三年矣！此三年來，吾國人痛暴寇之橫蠻，莫不髮指背裂，願與偕亡。詎意當局誤於國聯之排解，及非戰之條約。玩忽邊防，漠視義軍。嗣又倡言長期抵抗，飾辭自欺。終則有塘沽休戰協定，委曲偏安。坐令河山破碎，版圖變色。使我東北同胞哀號宛轉於屠戮之下，暗無天日。成爲我國族永久污辱，可悲孰甚。茲者慘痛之九一八紀念又屆矣。言念國土未復，奇恥未雪，吾海外之中國人，憤慨之餘，能無警惕奮起，好自爲謀乎！嗚呼，多難興邦，國事非無可爲。還我河山，匹夫共有職責。自今而後，舍團結無以圖存。舍自助無以救亡。否則，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天演公例，處處堪虞。普天之下，無我炎黃子孫之立足地矣！深望我僑胞對此國難紀念，永矢勿忘，以圖洗雪。爰本素旨，敢用宣告。統希鑒照。

致羅比示華僑聯合會

逕啓者：接准十月三日大函，略稱「有查賬員到社，將各華商賬部，收拿入庫，謂未經釐局註冊簽號，應受重罰」。等由。當經本會派代表向釐務局交涉。唯因來函所敘，過

於簡略，不足爲證。故尙無頭緒。

貴會如欲澈底查究，最好舉派代表來岷，面陳種切，本會當竭盡棉薄，代爲辦理。相應函達查照。爲荷。

爲嫌疑仇貨辨別案致納卯華僑救國會

逕啓者：接准

貴會十一月初六日公函，及十日十一日兩電，關於桂衍派嫌疑仇貨四箱，請聯同總領事及救聯會辨定，并候

貴會代表林雙珠侯有餘等到時，共同解決等由，當即依照辦理：經於十一月十八日下午，與

貴會代表李日新，林雙珠，侯有餘，暨總領事代表，救聯會主席，國貨入口商會代表等。開聯席會議。議決「關於納卯嫌疑仇貨辨別事件，經納卯華僑大會代表李日新，林雙珠，侯有餘，及貨主桂衍派同意，交中華商會及救聯會共同辨白解決，并請總領事監督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之。中華商會對於辨別事件，得責成國貨入口商會辨別之。」事後，由國貨入口商會代表當場辨明該貨確係國貨。會議情形，到會之各報訪員，均有記載。茲即將前驅日報關於此次記載，及國貨入口商會證明公函附上。即希眷閱。其嫌疑貨辦經由本會，國貨入口商會及救聯會蓋章，交

貴會代表帶回繳上。相應據情奉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納卯華僑救國會主席

陳清泉先生

附國貨入口商會證明函一件。前驅日報一紙。

致立法院長孫科

哲生院長鈞鑒。敬肅者。據報廿二日中央又派機炸擊漳州，埠中僑民，惶駭詫怪，悲憤莫名。查本月一日，中央曾一度派機炸擊閩南漳泉水各地，民多死傷，毀屋無數。僑衆對此殘暴行動，莫不憤慨，經本會暨華僑二十途商會，聯電林主席汪院長蔣委員長呼籲

，乞令制止，乃又有廿二日午刻之十二架飛機到漳州擲炸彈，開機關鎗，炸擊十餘處，慘死者四五十人，僑民桑梓情關，彌增惶惑！台旌黨國先進，愛國憂民，夙所欽遲。此次惠然南來，對此邦僑情，定邀察納。用謹函請致電中央林汪蔣執政諸公，爲民請命，乞令制止，以慰僑望，不勝感切之至。肅此敬頌助安。

本屆主席陳三多先生告別會友書

諸會友均鑒：啓者，多主吾會，於茲一年，現屆選期，職責已盡。謹綴數語，以告同仁。竊多服務本會，二十餘年，無時或輟。區區微誠，固非有所求於吾會者也。去年謬承錯愛，選爲執委。諸同事不以其老鈍，且繫以主席之任。自惟駑駘，奚敢當此。然而老當益壯，事本無難，多不敏，服膺斯語，不以其責重任大，不自奮勉也。自視事以來，內得諸同事諸會友之協助；外得郵領事及各途商會之贊襄。千頭萬端，一呈卽理。經令書室綜要編述，報告大衆。諸同仁間中披閱，當有以教我也。嘗思吾會成立已三十年。表率僑衆，對內對外。史蹟斑斑，可稽可數。願一覽會友數量，尤不滿五百人，此不特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本會之失，亦吾僑之失也！方今強鄰構禍，國難未已。商戰熱烈，僑運堪虞。苟不羣策羣力，團結一致，則巢覆卵破，唇亡齒寒。他日必有使吾人不勝其感慨者也。故望吾會友吾僑胞，團結精誠，一同挺進，以匡時艱。多雖離首席，然爲僑爲會，敢不一本初衷，竭力追隨諸君之後。今者，新任職員均年少英俊，奮發有爲，本會未竟之事猶多，尚望各方繼續努力，推誠合作，則年來事業，常有可言者也。匆此致辭，言不宣意。

(完)

本會第三十屆職員表(一九三三年)

職	任	姓名	西文姓名	籍貫	年齡	職	業	住	址	電話
主	席	陳三多	Tan Samto	福建	六十二	合	東	布	133 Nueva	22319
常	務	楊啓泰	Yu Khe Thai	福建	三十六	瑞	隆	鐵	404 Dasmariñas	24353
經	濟	楊啓泰	Yu Khe Thai	龍	溪	瑞	隆	鐵	404 Dasmariñas	24353
常	務	高祖川	Marcelo Nubla	福建	三十四	中	興	銀	China Bank Bldg	48295
交	際	高祖川	Marcelo Nubla	晉	江	中	興	銀	China Bank Bldg	48295
常	務	虞永容	John E. Goo	福建	三十四	因	樹	叻	Insular Life Bldg	24111
文	書	虞永容	John E. Goo	思	明	僑	部	經	Insular Life Bldg	24111
常	務	吳賓秋	Paulino P. Gocheo	福建	四十六	吳	合	成	1219 Azcarraga	49630
審	查	吳賓秋	Paulino P. Gocheo	晉	江	吳	合	成	1219 Azcarraga	49630
執	委	柯孝爻	Cua Gay	福建	五十	菲	星	煙	752 Magdalena	49665
總	務	柯孝爻	Cua Gay	南	安	理	菲	星	752 Magdalena	49665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執	委	許友超	Eduardo Co Seteng	福建 晉江	三十二	義隆木廠 總經理	610 Tanduary	21809	
執	委	詹孟杉	Cham Samco	福建 晉江	六十七	詹成發鐵 業行東	306 Sto. Cristo	49502	
執	委	林樹坎	H. S. Lim	福建 南安	三十二	東美傢器 店經理	342 T. Pimpin	26057	
執	委	陳榮漁	Tan Eng Gee	福建 南安	三十七	新泉隆布 庄庄東	216-218 San Vicente	25660	
執	委	蘇必輝	So Pit Huy	福建 南安	五十一	鶴壽藥房 兼經理東	229 Sto. Cristo	49548	
監	委	李鋒銳	Dee Hong Lue	福建 晉江	三十六	李鋒銳木 廠總經理	Zabalumber Co. 總理	950 J. Luna	49927
監	委	薛敏老	Albino Z. Sycip	福建 思明	四十六	中興銀行 協理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49056	

監委	林珠光	C. C. Lim	福建	三十	實業家	208	Carvajal	49525
監委	李清泉	Dee C. Chuan	福建	四十五	福泉木廠主中興銀行總理	16	Soler	49683
監委	林克祥	Lim Co Chui	福建	三十五	東美傢器公司總經理	342	T. Pimpin	26057
候補執委	陳迎來	Carlos Palanca	福建	六十三	馨泉酒廠總經理中興銀行董事	Barraca Cor,	Urbiztondo	49645
候補執委	吳達三	Go Sam	福建	五十三	華源珠里經理	155	Rosario	
候補執委	黃念億	Uy Yet	福建	五十七	黃聯興總經理中興銀行董事	49	Rosario	23973
候補執委	楊榮紳	Yu Eng Sim	福建	三十四	楊聯興總經理	219	S. Vicente	49693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屆報告書

候補執委	李呈芳	Guillermo D. Buncio	晉江	二十九	新合美號經理	209 M. de Bdo.	49850
候補監委	薛芬士	Alfonso Z. SyCip	福建思明	五十一	益華商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132 J. Luna	49068
候補監委	李成業	Li Seng Giap	晉江	五十	太和總代理	129 M. de Bdo.	49680
辦事處主任	楊世炳	Yang Sopeng	晉江	二十四	菲大工程學院第四年級生	509 Alvarado	47388
辦事處漢文祕書	楊勝白	Yang Sing Peck	晉江	二十六	曾任百開學校主任五年	1459 Herran	49044
辦事處文牘	陳少軒	Tan Siao Yan	福建思明	三十三		534 R. Regente	49044
辦事處庶務員	楊祖澤	Yu Cho Teck	晉江	二十二		940 S. Fernando	48272
辦事處庶務員	蔡錫珪	Chuo Siat Ke	晉江	二十六		940 S. Fernando	4827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216 9362B

1596

67. 40

